

本附錄載有若干有關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公司和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要，包括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額外條文概要，以供載入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章程。

1.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雖然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常務委員會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可部份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解釋、制定並修改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較大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較大城市」是指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他們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為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其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如果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

附錄五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頒佈、2012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對提起民事訴訟的準則、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命令的執行程序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直轄市或省的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區，但是該司法管轄區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立地或合同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感到受屈的一方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命令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而時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該判決或裁定不符合社會公眾利益則除外。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施行。最新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訂，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所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人士募集。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繳足其認購股份之前，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編纂]股份。倘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就實收註冊資本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以其條文為準。

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千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代表的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和(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賠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文件不包含任何誤導性的陳述或有任何重大信息遺漏。

股本

倘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形式成立，發起人須以書面全數認購股份，並支付其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資本。倘資本貢獻乃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出，發起人須根據法律進行轉移財產權的相關程序。

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等發起人或法人的姓名登記，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編纂]稱為[編纂]，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文稱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可持有[編纂]。

附錄五

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編纂]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編纂]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承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編纂]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H股股票交付予受讓方。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運行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文件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編纂]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削減資本

在不違反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註冊股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削減註冊資本的議案獲批准，公司必須在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的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可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減少註冊資本；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為將股份獎勵給員工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編纂]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在股票上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公司[編纂]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章程轉讓其股份；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短期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

- 遵守公司章程；
- 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
- 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
- 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法人和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身份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責和權力。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事宜；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前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議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表決權。在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章程等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達50%，則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後5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然後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編纂]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每名董事的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給所有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承擔民事責任者；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的職責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

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四)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於章程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獲委任監事的三分之一。擔任監事會成員的職工代表須經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任何其他方式以民主方式選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職責。

上述不合適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權力：

-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組成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內部規則；
-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任命或罷免其他負責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以無表決權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公司法》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或提起訴訟。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真誠履行職責及保護公司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信息。

如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自身名義或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名義持有的賬戶；
- 違反章程，未事先取得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借貸公司資金或以公司財產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擔保；
- 未事先取得股東會或股東大會同意前，與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交易，違反章程的規定；
- 未事先取得股東會或股東大會同意前，以其職位的優勢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尋求商機，或代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經營任何與公司業務性質相近的業務；
- 在公司訂立的交易中私下收取任何佣金；
- 非法披露公司機密資料；或
- 以不符合其誠信責任的方法行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本條文而獲取的任何收入將被視為公司財產。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自稅後利潤提取其法定公積金後，根據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可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如果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當年的利潤在根據上述規定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在自除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配給股東，但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發行股份超過面值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提升公司生產力、擴大業務規模或者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如果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則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計師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如建議委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審計師，須按照章程規定通過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提出。

如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投票解聘任何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師，須容許會計師事務所表達其意見。

公司須為獲委任為審計師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準確及完整的會計賬目及記錄、財務及會計報表，以及其他會計文件，且不可拒絕提供有關文件或隱瞞任何該等會計記錄或向其審計師作出虛假陳述。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編纂]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機構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在公司營運或管理出現任何嚴重困難，以致股東的利益蒙受重大虧損的情況下，如公司繼續存續而該情況不能以任何其他方法解決，相當於全體股東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解散事件出現；
- (2) 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5) 如果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1)、(2)、(4)及(5)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委任。

如果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成立清算委員會的公告。債權人應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未接到任何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繳清所欠稅款；
- 清理公司財務申索、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彌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獲得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載明其他處理程序。

暫停及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券法規定，如果出現下列任何情況，相關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相關股份上市：

- 公司市值或股份擁有權架構等發生變動以致公司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規定；
-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記錄；
-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公司最近3年連續虧損；或
-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情況，相關證券交易所可決定終止相關股份上市：

- 公司市值或股份擁有權架構等發生變動，以致公司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規定，而公司其後未能於證券交易所指定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定；
-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載有虛假記錄，而拒絕作出任何補救行為；
- 公司最近3年連續虧損，且未能於下一年度獲利；

- 公司解散或宣佈破產；及
-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證券法及法規和監管體制

自1992年起，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規管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監督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及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條例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和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披露等問題。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施行。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為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律。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6月29日，《證券法》分別修訂三次。《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份、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發行及買賣證券、收購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規定及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機關的職責等。

如《證券法》不適用，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將適用。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依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對有關經濟的爭議進行仲裁，且爭議各方涉及外籍人士。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之章程應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應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或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訴時，將有關爭議或申訴提交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仲裁解決，包括(i)[編纂]持有人與公司之間；或(ii)[編纂]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就有關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訴。如果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中國仲裁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涉及仲裁程序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如果存在任何程序違規行為（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採納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

- 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

- 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互惠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容許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2. 香港法例及法規

(1) 香港法例與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受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轄。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與按公司法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成立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公開認購方式註冊成立。除非其他法律、行政規例及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毋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數目。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

新股份。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千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所進行的評值和驗資必須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認購的[編纂]，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上述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六個月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並於本文件附錄四中概述。

根據公司條例，除(i)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佔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最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章程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條文，則按有關規定進行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納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編纂]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惟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編纂]，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編纂]的20%；(ii)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編纂]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例如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

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vii)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忠實真誠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受信責任，而如果有關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承諾作為其股東的代理人作出對公司有利的決定。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委任公司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尋求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審查員，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業務。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或倘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作出書面回覆。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為考慮須「特別通知」之事宜(如罷免董事及核數師)而召開的會議的通知期為28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章程、增減股本，以及合併、分拆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信息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信息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該等信息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信息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68至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妥協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撥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的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

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xx)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無人申索的[編纂]股息的權力。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互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章程則按照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2)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編纂]至刊發其於[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份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動。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

(ii)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倘中國發行人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編纂]

倘中國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存續(除在聯交所[編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編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

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換、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的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公司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續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

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者。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就終止合同而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及評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需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公司法。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中國機構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v)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證券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而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董事須就其進行之證券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4)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容許仲裁庭在處理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時，可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若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後，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但條件是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獲允許狀聆訊而進入深圳。如果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包括中方當事人)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未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當事人一詞指定居於中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人士。

(5)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發出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之法律意見，確認已審閱載於本附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且其認為該概要乃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正確概要。該函件於「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可供查閱。如欲得到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詳細意見之人士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